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1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暂无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
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转让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
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出现
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
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9月3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郁发新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上述回购股份提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5,由董事长郁发新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0/24,由董事长郁发新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8.1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24,521股-1,049,042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45%-0.49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86316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切实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
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
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
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38.1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49,04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490%;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38.1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24,52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245%。

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24,521-1,049,042	0.245-0.490	2,000-4,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13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8.13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9,819,904	32.62	70,344,425	32.86	70,868,946	33.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4,231,696	67.38	143,707,175	67.14	143,182,654	66.89
股份总数	214,051,600	100.00	214,051,600	100.00	214,051,600	100.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等其他因素影响;2.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4年9月30日数据;3.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4.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24,522.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3,431.09万元,流动资产211,769.89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78%、1.87%、1.89%。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94%,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紧密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询问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及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郁发新先生递交的《关于提议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郁发新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2024年9月3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紧密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以及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在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提前终止回购方案的实施;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已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10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863162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收购广西融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对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丛麟科技")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800万元收购广西融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合生物"或"标的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其中,拟以人民币3,150万元受让厦门诺鸿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诺鸿盛")所持有的融合生物21%的股权;拟以人民币3,650万元对融合生物进行增资,认购融合生物3,6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完成后,融合生物注册资本增至20,000万元,公司将持有融合生物34%的股权,融合生物不纳入公司并表范围。

● 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生物柴油作为一种可再生能源,具有广阔发展前景。公司以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为主营业务,本次投资融合生物,系看好其未来生产及销售生物柴油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资源回收利用方面的业务能力,紧跟"双碳"战略发展机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 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交易标的被第三方主张权利、交易对方等主体未完成本次交割先决事项及交割后事项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

2、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或对赌安排,如标的公司业绩下滑或不达预期,不存在交易对价调整或股份回购等机制,故本次交易存在投资出现损失乃至投资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

3、受产业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投后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投资亏损、投资失败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并积极防范风险,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在全球"碳达峰""碳中和"的大背景下,近年来各国先后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推动生物柴油(FAME/HVO)与生物航煤(SAF)产业的发展,生物柴油作为一种可再生、环保的替代能源,在全球范围内备受关注与支持,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助力推动经济向绿色转型,预计未来在政策支持和技术创新的驱动下,行业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

标的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工业油脂、生物柴油、生物增塑剂等加工与销售的油脂新能源企业,主要产品为一代生物柴油(UCOME)、生物质船燃(B24)。项目所在地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项目总规模为年产30万吨/年生物柴油,一期项目拟投资约3亿元,拟建成合计年产20万吨/年生物柴油,一期项目尚处于建设期,预计将于2025年内建成投产。项目采用先进的生物酶法技术,具有安全性好、环保压力小与经济性好等优点。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深耕行业多年,从原材料采购、工艺流程生产到销售渠道等方面均具备一定行业经验与基础。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800万元收购融合生物股权并对其增资。其中,拟以人民币3,150万元受让厦门诺鸿盛所持有的融合生物21%的股权;拟以人民币3,650万元对融合生物进行增资,认购融合生物3,6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完成后,融合生物注册资本增至20,000万元,公司将持有融合生物34%的股权,融合生物不纳入公司并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投资中,增资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为厦门诺鸿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诺鸿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D7G0TT9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家铭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19日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西路81号102室之一
主要股东	张家铭持股50%,齐江爽持股5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融资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否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中,收购现有股东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事项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购买资产",交易标的为融合生物21%的股权;向标的公司增资事项属于"对外投资",交易标的为融合生物。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简介

企业名称	广西融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23MA5N2PUT4K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娟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15日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隆安县那桐镇三环大道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质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在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仓储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有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其他优先权力的现有股东是否放弃权利	是

2、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诺鸿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750	45%
2	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	6,000	40%
3	厦门利通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250	15%
合计		15,000	100%

3、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是一家从事工业油脂、生物柴油、生物增塑剂等加工与销售的油脂新能源企业,主要产品为一代生物柴油(UCOME)、生物质船燃(B24)。标的公司具备从原料收集、加工及调和,直至将产成品出口的全产业链利润创造能力。

4、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属情况

2024年4月30日,厦门诺鸿盛与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物产")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厦门诺鸿盛以所持标的公司4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750万元)向建发物产提供担保,担保债权金额为6,750万元,质押期限自2024年4月30日至2030年12月31日。2024年4月30日,隆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质押事项进行了登记,质权登记编号450123202400000013。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拟受让的股权将在股权转让前解除质押。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标的公司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经相关查询,标的公司信用状况良好。

5、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月1日-11月30日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83.90	-20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3.90	-183.97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16,979.86	16,387.60
资产净额	13,842.72	13,640.61
负债总额	3,137.14	2,729.09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6、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00	34%
2	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	6,000	30%
3	厦门诺鸿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600	18%
4	厦门利通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600	18%
合计		20,000	100%

四、交易定价情况

鉴于标的公司尚处于项目建设期,未开展实际运营,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由各方按照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按1元/每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1、甲方:融合生物(标的公司)

2、乙方一:张家铭(创始股东)

乙方二:厦门诺鸿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现有股东)

3、丙方一:匡志伟

丙方二:厦门利通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现有股东)

4、丁方: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现有股东)

5、戊方:丛麟科技

(二)本次投资方案

1、本次转让:丛麟科技按照投前15,000万元的估值,以3,150万元的价格受让乙方二所持标的公司21%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3,150万元);

2、本次增资:本次转让完成后,丛麟科技按照投前15,000万元的估值,出资3,650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650万元;丙方二出资1,350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35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

(三)投资款的支付

股权转让款: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丛麟科技依约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在交割先决条件满足或未满足条件均已由丛麟科技豁免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丛麟科技依约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2,150万元;

增资款:交割日(丛麟科技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起一个月届满之日,或创始股东完成承诺事项之日(孰晚),丛麟科技及丙方二就其认购标的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完成出资。

交割先决条件主要内容:

(1)标的公司已完成有关本次投资的内部授权;

(2)现有股东已放弃优先权;

(3)公司部分设备采购合同终止;

(4)丛麟科技完成内部批准;

(5)标的公司国有股东完成国资有关程序;

(6)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完成。

(四)协议生效条件与时间

经各方正式签章之日起成立,经丛麟科技内部决策程序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违约责任

1、无论本协议是否存在相反规定,或相关陈述与保证是否存在有效期限制,出现下列事项,现有股东应连带对集团公司(指融合生物及其现有的或未来的子公司或其控制的实体,下同)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1)任何集团公司在结束于交割日当日或之前的应税期间(或如果涉及跨交割日应税期,则为其在交割日前的部分)产生的任何税务责任(无论税务责任发现于何时),限于其总额超出集团公司就有关税务责任已经在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管理账目中拨备或计提的部分;

(2)集团公司在交割日前存在的合法合规问题导致的任何集团公司遭受的处罚、罚款、损失和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集团公司违反适用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保护、环境保护、劳动保护、税收征管、税务申报及纳税、税务调整、税收优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而遭到的任何处罚);

(3)集团公司任何产生于或源于交割日或之前的、并且未在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贷款、债务、负债、担保和其他或有债务;

(4)集团公司因交割日或之前的行为或事件而直接招致的诉讼、仲裁、行政调查或其他行政、司法程序或处罚;就诉讼及仲裁而言,指根据判决或仲裁裁决集团公司公司败诉的。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公司方股东、标的公司应当共同且连带地赔偿、保护并使丛麟科技免受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任何和所有责任、损失、损害、税项、债务、义务、索赔、成本或支出、利息、裁决、判决、和解、命令、罚款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成本和支出,但不含任何间接损失或可得利润损失)("损失"):

(1)公司方股东、标的公司在本协议下的任何声明、陈述、保证不实或有重大遗漏,或违反其在该条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陈述、保证;

(2)公司方股东、标的公司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义务或未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规定。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不会形成与关联人的同业竞争问题,亦不会形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七、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拟将融合生物作为联营企业不纳入合并范围,取得的利润作为投资收益。综合本次交易的金额、投资方向及投资进度,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及竞争力的影响

标的公司采用的生物酶法生产工艺适用性广,不仅可以处理高酸价油原料,同时也兼顾废弃植物油、地沟油等非食用油,主要产品生物柴油可用于下游陆地、船舶、航空等交通燃料领域。由于不用加入酸和碱催化剂,极大降低了污染,尤其是减少了废水的排放,且废水COD低,比传统工艺更容易处理,环保优势明显。标的公司使用先进的全酶法生产工艺,该技术通过脂肪酶改性,解除了甲醇和甘油对脂肪酶的抑制,实现了酶法工艺的突破,可大幅降低单次酶耗,在实现安全、环保和降本的同时显著提升产品得率,领先于行业内现有大多数工艺。

公司拟通过此次交易布局生物柴油领域,以此在资源回收利用方面实现进一步拓展,助力我国化石能源向绿色低碳可再生能源升级转型。

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交易标的被第三方主张权利、交易对方等主体未完成本次交割先决事项及交割后事项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

2、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或对赌安排,如标的公司业绩下滑或不达预期,不存在交易对价调整或股份回购等机制,故本次交易存在投资出现损失乃至投资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

3、受产业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投后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投资亏损、投资失败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并积极防范风险,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5-001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告涉及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均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时期所发生。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余额约92,115.9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5.88%);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担保本金余额为6,1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4.99%)。

一、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占用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凌驾于公司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通过违规从公司账户向第三方划出资金、违规以公司名义代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以公司名义为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而被司法扣划等形式侵占公司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92,115.93万元。

(二)违规担保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凌驾于公司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违规对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尚未了结的违规对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提供担保相关案件共2起。

上述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此前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及部分账户被司法冻结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以及《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2024-051、2024-048、2024-044、2024-036、2024-033、2024-031、2024-028、2024-005、2024-004、2024-003、2024-001)等相关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的规定,公司因触及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因此公司就相关事项化解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金占用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升达集团对公司资金占用余额为92,115.93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中弘达能源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目前厦门中级人民法院对已作出一审判决,贵州中弘达能源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

(二)违规担保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尚未了结的涉及违规对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提供担保相关案件共2起。期间无进展。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达集团对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进展,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7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7日(周二)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7日(周二)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宏路788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召集。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宝宏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6,180,9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970%,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5,986,4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6213%;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7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4,5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7%;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